

曲江悦玺幼儿园 委托管理服务协议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交大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西安曲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西安交大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为构建曲江新区以普惠性资源为主体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学前教育法》等相关法律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信”的原则，就曲江悦玺幼儿园委托管理事宜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曲江悦玺幼儿园基本情况

曲江悦玺幼儿园位于西安市长安路以东，雁展路以南，占地面积 347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200 平方米，计划开班规模 6 个班，性质为公办幼儿园。

二、委托管理方式

甲方将曲江悦玺幼儿园（以下简称幼儿园）在委托管理期间交由乙方管理，甲方根据协议约定向幼儿园支付项目费用。幼儿园按照政府公办园的收费标准收取保教费，在本协议约定的委托管理期限内，全面负责幼儿园保育教育与管理工工作，提供优质服务。

三、项目费用、使用原则及支付方式

1. 项目费用包括政府投入、受教育者合理分担、公用经费等，多渠道落实成本分担机制，由幼儿园专款专用。本项目三年中标总费用为 691.2 万元，根据相应政策及标准，按核定的实际在园幼儿人数计算拨付。项目费用确保用于人员经费及办公等公用开支，幼儿园严格落实执行预算、决算、绩效管理各项要求。

2. 幼儿园按照各项财经纪律规定，建立、健全幼儿园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幼儿园预决算等重大财务事项，达到政府

采购限额的应按照《西安曲江新区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履行采购手续。各项经费使用做到厉行节约。

3. 若委托管理期限内，未达到规模班数及班额标准的，项目费用按照甲方根据曲江新区公办幼儿园经费拨付标准，及核定的实际在园幼儿人数计算拨付。

4. 全额拨付资金纳入财政预算管理，在开园后每年3月和9月根据实际在园幼儿数核定并拨付具体执行金额，若首次开园时间为9月，则首次拨付时间为开园的当月。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负责提供办学场地及相关设施设备，办理幼儿园的登记注册等手续，配备幼儿园运营及教育教学所需的基本设施设备及相关验收，在甲乙双方认定幼儿园具备开园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将办学场所向乙方交付使用，配备的设施设备于正式开学前2个月内向乙方交付使用，甲方所提供的办学场所及设备产权归甲方所有

（二）甲方将幼儿园交付乙方之前，房屋及设施设备应达到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标准并提供相应所需检测报告。

（三）甲方不直接参与幼儿园的教育教学及具体管理事务，但有权了解幼儿园管理状况，并具有参照政府同类公办园的宏观行政管理权及建议权。监督乙方依法办园，不断提高保育保教质量，保障提供优质服务，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协议，及时了解掌握项目实施进度及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相关调查，并根据实际需求积极帮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的沟通、协调。

（四）甲方及时跟财政部门沟通，落实项目费用。同时保障学前一年减免补助及公用经费及贫困补助资金按时拨付。

(五) 甲方为乙方提供锻炼和培养幼儿园管理干部、骨干教师等培训，不断提升幼儿园保育教育质量及办园水平。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 乙方可要求甲方按本协议的规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费用。

(二) 园长由乙方选派并担任幼儿园的法定代表人，园长负责日常教育教学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幼儿园教育教学的管理、人员的任免与考核、各项签批、课程体系制定与执行、规章制度的制定与执行、幼儿园发展战略的制定与执行等）。

(三) 乙方接管幼儿园进行环创后应确保室内环境达到国家规定的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标准，并提供相应所需检测报告，因环创等导致室内环境污染并造成幼儿不良反应的，或乙方存在故意或重大过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四) 园长是本幼儿园食品、消防、安全、财务管理等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幼儿园全面负责。幼儿园园长由乙方提名，并报甲方审核后，由幼儿园聘用。

(五)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的响应投入相应的师资力量等，履行全部相关的业务与责任。全权负责幼儿园具体事务，实行自主管理的原则，对幼儿园的领导机构组建、保教工作、用人机制等实行自主管理；所聘用人员一律与幼儿园签订劳动协议，保障其合法权益；按照国家要求合理确定教师和保育人员，按相关规定配足幼儿园教职工，其中专任教师须具有3年以上教学经验，人数应不少于专任教师总数的1/3，并根据生源变化情况及时予以调整。定期对教职工进行考核，做好考核资料存档工作。

(六) 乙方应依法履行对幼儿园的管理义务，受托管理期内，幼儿园应按照国家、省、市等文件要求达到办园标准，如协议期限内教育部门发布新的办园标准，则按照新的标准实行。

(七) 幼儿园党建工作依据党章和其他党内法规，以及上级部门的有关要求开展。

(八) 幼儿园招生执行西安市教育局及甲方相关规定。

(九) 乙方应当充分考虑在幼儿园管理过程中可能涉及的税收、劳动关系、经济补（赔）偿、办园责任等风险。

(十) 乙方不得处置幼儿园办学场地或对外提供抵押、担保、举债，不得为乙方自身、第三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不得转让、出租、转包、分包幼儿园，不得将委托管理的事项全部或部分让渡给第三方。一旦出现以上情形，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幼儿园造成的损失。同时，有权向相关行政部门提出给予行政处罚，列入政府购买服务黑名单。违反法律法规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财务和资产管理

(一) 幼儿园收取的保教费应足额按时上缴曲江财政局专门账户，应向家长开具正规财政票据。甲方每年按照省、市公办园现行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拨付的资金下达幼儿园账户，乙方不得以幼儿园名义冒领财政补助资金，不得克扣、挪用幼儿园项目经费。

(二) 幼儿园须开设经财政审批的基本账户及零余额账户。未经允许乙方不得以幼儿园名义另行开立其他银行账户，乙方管理的幼儿园所开设的账户应向教育局、财政局备案，接受财政监管。幼儿园应遵守行政事业单位财务规定，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同时甲方对拨付幼儿园的

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开展年度审计工作。

（三）委托第三方事务所开展清产核资审计，厘清债权债务或其他事项责任。自委托日起公办园经费投用于扩充学校设施和各种不动产均属于国有资产，实施全流程国有资产监管。乙方不得以幼儿园或乙方名义擅自利用资产进行出租、出借、对外投资、担保、处置等。在资产管理使用过程中存在任何违规行为，将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有关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甲方为幼儿园配置的玩教具、设施设备等资产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管理幼儿园负责使用和保管，并做好日常维修维护。若配置资产毁损报废，需及时上报甲方履行处置审批手续，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五）乙方不得破坏幼儿园房屋的主体结构和设备设施，对房屋结构改扩建时需书面报请教育局审批。

七、项目绩效评估

（一）购买服务绩效评估。甲方有权会同财政部门建立由甲方、幼儿园及第三方机构组成的综合性评价机制，对购买服务项目数量、质量和资金使用绩效等进行考核评价。

（二）教育教学质量评估。乙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按《陕西省示范幼儿园评估标准》要求，规范管理，积极开展园本研修、业务培训、技能练兵、专题研讨等活动，发挥好辐射引领作用，积极主动参与省市区级各类业务竞赛及教育成果且取得良好成绩。

（三）管理水平综合评估。综合评估分为过程性考核及终端考核。甲方各相关科室，在不影响幼儿园正常工作及教育教学的情况下，有权定期或不定期对幼儿园进行日常督查，提出督查意见及整改建议；年末由甲方相关科室对幼儿园进

行终端考评，最终的考核成绩由过程性考核与终端考评相结合而定。幼儿园的获奖以及受表彰情况将会纳入过程性考核。

八、协议期限与终止

1. 委托管理期为 3 年：自甲方将幼儿园交付乙方，并乙方正式接管幼儿园之日起算。

2. 协议的终止：具备下列条件之一协议终止。

（一）委托管理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二）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三）在履行协议过程中，发现乙方在协议签订前未如实告知其承接能力，造成协议无法履行的；

（四）乙方服务质量下降，在甲乙双方共同监督下，由幼儿园发起满意度调查，调查结果表示家长严重不满意的，以及在上级部门组织的年度考核过程中存在问题的，在甲方提出对具体问题的整改通知后，对同一个问题累计 2 次乙方整改效果不明显或拒不整改的。

（五）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配备的教育管理团队人员，经甲方要求拒不整改的。

（六）乙方日常管理中出现违法、违规办园行为，质量提升不显著，日常业务考核及年度综合考评不达标等问题，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如整改效果不明显或同一问题反复（2 次）出现，将取消乙方承接资格。

（七）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或伤亡责任事故，以及出其他现重大舆情事件，致使园所承担赔偿责任的，除解除协议外，追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诉讼费、律师费等。

（八）若甲乙双方因其它原因，无法继续合作的，双方应充分协商退出机制，并妥善安排教职工及在园幼儿。如无法

达成退出机制的，甲乙双方可采取司法裁定的方式终止合作。乙方若违反本条款规定终止本合作协议，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若幼儿园因项目费用无法得到及时或足额拨付，所导致幼儿园无法正常运转或产生相应纠纷的，乙方不承担责任。并对乙方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全部相应责任，并按给乙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赔偿金。

出现上述（二）至（八）情形后，自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时起协议解除，协议解除后甲方多支付的费用幼儿园应及时退还甲方，乙方还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按照给甲方所造成的实际损失支付违约赔偿金。同时，甲方在向乙方发出终止委托管理协议通知的 60 个工作日内，乙方及该园所管理团队和其运行期间乙方出资添置的设施、设备全部由乙方自主处理。

在出现上述（九）情形后，导致合作无法进行的，甲方在乙方发出终止委托管理协议建议的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所造成实际损失的违约赔偿金后，甲乙双方在妥善安置教职工与在园幼儿的同时，乙方按甲乙双方商议时间节点退出场地，并处理其运行期间乙方出资添置的设施、设备。

九、其他

（一）委托管理期满，若乙方在受托管理期间表现良好，协议终止后如果续签，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可享有优先受托管理权。

（二）因本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原告就被告的原则向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四)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或直接盖章之日起生效。

(五)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附件 教育机构管理团队（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盖章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乙方（盖章）：



盖章日期：2025 年 3 月 28 日

附件 教育机构管理团队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位	身份证号码	备注
1	高小荣	女	园 长	610113197505112124	
2	李燕茹	女	副园长	610121197905296129	
3	董毅波	女	保教主任	610111198310044522	